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黃○宸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媿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黃○宸(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4年6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接獲網絡單位通報稱，受安置人手足再次被獨留在家中，聲請人至受安置人學校進行安置評估，經調查確有獨留情事發生，經詢問受安置人昨日受照顧情形，受安置人表示受安置人母昨晚未在家中陪同，留其與受安置人繼兄獨留家中，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未意識獨留之危險性，且聯繫受安置人母其稱欲晚上上班，期明日或下週一再行受安置人手足照顧安排，無立即出面討論安全計畫，經聲請人聯繫訪視受安置人繼兄之祖母，其稱僅願意照顧受安置人繼兄，聲請人未找到合適親屬資源照顧受安置人，故於113年3月15日進行緊急安置及其後延長安置，業據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0號、第40號、第69號、第99號、114年度護字第26號裁定准許在案。本次安置期間因受安置人母原申請114年4月22日與受安置人會面，但因人還在澎湖當天並沒有到場，由其他親屬前來探視受安置人，另聲請人於114年5月1日安排受安置人母與受安置人會面一次，受安置人母帶受安置人到餐廳用餐，會面互動良好，受安置人母因知悉受安置人6月生日，已向聲請人提出

01 會面需求，後續將持續安排維繫親子關係。受安置人母於11  
02 4年4月底返回宜蘭，於5月中旬剛轉換工作，經聲請人關心  
03 受安置人母工作情形，受安置人母述因工作勞累只工作一天  
04 就辭職，目前持續從事夜間陪酒工作，仍未有穩定就業，考  
05 量受安置人母目前工作尚無法穩定，且僅執行1次強制性親  
06 職教育課程，尚有時數未完成，受安置人母之親職照顧能力  
07 仍有待評估，受安置人母未有實際照顧計畫及行動，考量受  
08 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無親友資源可供協助，  
09 評估此階段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6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  
11 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0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3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4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2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  
29 4年度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30 庭報告書及民事陳報狀等件附卷為證，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  
31 處所適應狀況良好，目前已6足歲，認知發展常態，雖有發

01 展遲緩議題，惟目前持續接受醫院的療育課程，評估注意力  
02 較為短暫，目前會洗漱穿衣等能力，但仍需要提醒、督促完  
03 成的狀況，在情感層面與情緒都相當穩定，職能的課程可以  
04 多少加強調整受安置人注意力不集中狀況，在校學習穩定，  
05 有衝動控制與專注力延續議題，需要配合團體間規範與學習  
06 正向的人際互動技巧，同時配合職能治療等注意力訓練，  
07 協調情緒引導與同儕互動技巧訓練。另本院依職權發函請受  
08 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黃○媿對本件表示意見，惟其並未提出書  
09 狀到院，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可佐。從而，本院審核卷  
10 附資料，認受安置人母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雖表  
11 達照顧意願，但尚未有明確之照顧計畫，且其親職功能尚待  
12 提升，兼之受安置人母目前工作仍未穩定，難認可提供受安  
13 置人適足之照顧及教養，現況亦暫時無合適親友可提供協助  
14 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生活照  
15 顧，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  
16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0 家事法庭法官 游欣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詹玉惠